



GREE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2)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集團財務重點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百分比增加
營業額 (千港元)	283,800	236,878	20%
經營溢利 (千港元)	49,654	35,104	41%
本年度溢利 (千港元)	50,580	36,640	38%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20.2	15.5	30%

業績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按下文所述基準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

編製基準

1.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根據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整頓本集團之架構,以籌備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主板上市,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在聯交所上市。

集團重組後形成之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合併會計基準,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處理」編製。

* 僅供識別

2.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標準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標準（「香港財務申報標準」）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標準之條款納入由會計師公會批准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

實行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在於遞延稅項。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就財務報表所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務基準之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遞延稅項資產161,000港元。該遞延稅項資產指因稅務折舊撥備及呆壞賬一般撥備超逾財務報表所載折舊而產生之時差稅務影響。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遞延稅項並不重大，故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	283,800	236,878
銷售成本		(200,722)	(157,003)
毛利		83,078	79,875
其他經營收益		9,213	3,377
分銷成本		(8,258)	(7,945)
行政費用		(34,379)	(40,203)
經營溢利	2	49,654	35,10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付之銀行借貸利息		(4)	(8)
解散附屬公司之虧損		(5)	—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7,529	6,541
除稅前溢利		57,174	41,637
所得稅開支	3	(6,594)	(4,998)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50,580	36,639
少數股東權益		—	1

本年度溢利		50,580	36,640
股息	4	22,500	57,500
每股盈利—基本	5	20.2港仙	15.5港仙

附註：

1.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按業務劃分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分為三個業務範疇——液體塗料、粉末塗料及溶劑。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時乃按該等業務範疇進行劃分。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液體塗料 千港元	粉末塗料 千港元	溶劑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銷售額	212,108	28,848	42,844	—	283,800
集團內公司間銷售額	87,302	15,001	13,600	(115,903)	—
總銷售額	299,410	43,849	56,444	(115,903)	283,800
集團內公司間銷售額乃按現行市率扣除。					
經營溢利貢獻	43,107	1,172	5,375	—	49,654
融資成本					(4)
解散附屬公司之虧損					(5)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7,529
除稅前溢利					57,174
所得稅開支					(6,59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50,580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液體塗料 千港元	粉末塗料 千港元	溶劑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銷售額	173,395	26,659	36,824	—	236,878
集團內公司間銷售額	<u>82,037</u>	<u>15,545</u>	<u>15,544</u>	<u>(113,126)</u>	<u>—</u>
總銷售額	<u>255,432</u>	<u>42,204</u>	<u>52,368</u>	<u>(113,126)</u>	<u>236,878</u>
集團內公司間銷售額乃按現行市率扣除。					
經營溢利貢獻	<u>28,647</u>	<u>1,234</u>	<u>5,223</u>	<u>—</u>	35,104
融資成本					(8)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u>6,541</u>
除稅前溢利					41,637
所得稅開支					<u>(4,998)</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u>36,639</u>

按地區劃分

本集團在中國（包括香港）經營業務，而本集團之營業額、除稅前溢利、資產及負債均來自中國（包括香港）。

2. 經營溢利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4,732	3,706
呆壞賬撥備	3,410	3,406
利息收益	(881)	(1,093)
出售於證券投資之盈利	<u>(2,480)</u>	<u>(160)</u>

3.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費用包括：		
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二年：16%）稅率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4,368	2,27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不足	(163)	25
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758	1,330
所佔聯營公司稅項	1,792	1,371
遞延稅項	(161)	—
	<u>6,594</u>	<u>4,998</u>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之大部份溢利並非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因此毋須繳交香港利得稅。

4. 股息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宣派每股3港仙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為數達7,5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中期股息：5,000,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向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中期股息。

於本年度，本公司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分別每股2港仙及每股3港仙，金額分別為5,000,000港元及7,500,000港元。此外，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於集團重組前向其當時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40,000,000港元。

董事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3港仙，惟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5.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溢利50,58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6,64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25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236,095,890股）計算。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236,095,890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乃假設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本公司206,249,800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完成。

由於本公司於年內並無發行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派擬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3港仙，請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前將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寄發股息證。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為283,800,000港元，較去年236,878,000港元大幅增加20%。

股東應佔純利增加38%至50,580,000港元，去年則為36,640,000港元，每股純利為20.2港仙（二零零二年：15.5港仙）。

經營回顧

二零零三年上半年乃全球經濟面對艱難時刻。由於競爭激烈，售價受壓影響本集團之邊際利潤，加上原材料價格自二零零二年下半年以來一直高企，凡此種種為本集團帶來負面經濟影響。

此外，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之爆發，令香港經濟大受影響，很多商業活動因而被迫暫停。

即使如此，本集團於年內錄得溢利增長達38%，令人振奮。此乃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之特出表現所致。擴大客戶基礎，加上推出新產品令液體塗料之營業額於抵銷集團內公司間銷售額前由255,432,000港元增加至299,410,000港元，增幅達17%，該項業務所得溢利為43,107,000港元，大幅增加50%。此外，溶劑之營業額亦錄得8%之增幅。然而，鑑於中國政府於年內實施更嚴厲之進口措施，令該項業務之經營成本增加，因此，溢利僅輕微上升3%。至於粉末塗料方面，營業額增加4%，而溢利則下跌5%，原因為該業務競爭激烈令售價下跌。

本集團能達此佳績，乃透過持續監察市場情況，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及改善管理技巧，亦有賴各級員工通力合作所致。

此外，非典型肺炎之影響屬於短暫性質。經濟情況於下半年有顯著改善，因爆發非典型肺炎而被押後之訂單亦得以恢復，致使銷售及營業額攀升。

為應付市場上之激烈競爭，本集團在去年曾實行其他措施，包括集中及整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本集團致力持續改善產品及客戶服務之質素。

本集團推行全面質量管理(TQM)計劃，針對客戶之需要作緊密聯繫，務求提供更有效率之優質服務。此外，本集團於去年實施企業資源管理(ERP)系統取得進展，此舉有助本集團內公司間交換數據及資料，從而加強彼此即時通訊。

本集團藉增聘技術員工，加強及提升本集團之研發能力。而事實上，回顧本年度，本集團已成功推出13系列新產品。

此外，本集團成立特別銷售隊伍開拓新業務，務求增加市場份額及將產品系列多元化。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訂立協議收購先前由中國合夥人持有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松輝」）之8.4%權益，因此松輝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松輝購入新機器、技術及技術知識，使生產量增加20%。

本集團亦在廣州設立新廠房，其生產之產品主要供應國內市場。該廠房享有中國政府提供之稅項優惠。隨著該廠房開始運作，本集團於年內在中國之銷售額錄得顯著增長。

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於去年榮獲多項殊榮，充份反映其質量勝人一籌。當中包括榮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優質管理獎優異獎，以及中國質量協會頒發全國質量管理獎鼓勵獎。此外，本集團亦成功將現有ISO9001：1994認證提升為ISO9001：2000標準，並首次取得ISO14001認證。

前景

展望將來，本集團預期未來日子經濟會持續復甦。然而，業內競爭仍會激烈。為此，本集團將進一步整固現有生產基地；努力不懈物色商機及開拓新業務；藉實行額外改善措施，繼續提升產品、客戶服務及技術支援質素，以滿足廣泛客戶之需求。此外，本集團亦會實施更適切價格政策及有效成本控制措施。

本集團重視員工質素，藉提供額外培訓，以提升其工作能力、技術、知識及效率。

為達致服務勝人一籌，付運快捷妥當這項目標，本集團計劃在內地物色合適地點設立另一間廠房及辦事處。本集團已購入一幅建築面積約10,000平方米之土地，毗鄰松輝現有廠房，以作為日後擴展之用。上述所有措施顯示本集團對中國業務之未來前景充滿信心。

最後，本集團將繼續貫徹「迅捷、可靠」之企業理念，為股東、客戶、員工及社會締造利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借款。本集團擁有足夠現金盈餘，以內部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撥付營運所需。本集團之業務增長穩定，其財務狀況得以維持在滿意水平。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71,66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7,992,000港元）。

本集團相信，現時有足夠資金實現上文所述業務發展活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淨值約2,7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70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信貸之擔保。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惟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物業、 廠房及設備增購資本開支	<u>4,622</u>	<u>596</u>

重大投資

年內，本集團進一步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為本集團帶來未變現收益約457,000港元。董事將定期檢討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以達致本集團之投資目標。

重大收購及出售

年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儘管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合約，惟所面臨之外匯風險微乎其微。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約有900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及行政人員及生產工人。大部份僱員均長駐中國內地，而其餘僱員則於香港工作。僱員之酬金、晉升機會及薪金調整乃根據個人表現、專業程度與工作經驗評估，並依照業內慣例而釐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據董事所知，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席告退外，並無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或曾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根據最佳應用守則，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及胡永傑先生，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事宜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已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經審核財務報表。

董事會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原樹華先生、高澤霖先生及伍介安先生，非執行董事鄭子賢先生、吳盛南先生及鄧秉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及胡永傑先生。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各位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之大力支持，以及各位董事及員工於整個年度對本集團之寶貴貢獻及勤勉工作，一併表示衷心感謝。

刊發進一步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須披露之所有資料，將在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原樹華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